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辰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99,380元，及其中16,892,805元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06,5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含起訴前利息之金額共17,533,9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朱烈稽